

海南自贸港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侦查分析

文 | 刘生

海南自贸港作为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前沿阵地,其特殊的经济政策与监管环境为跨境贸易和投资提供了便利,但也为司法领域的职务犯罪提供了滋生土壤。其中,刑罚执行环节的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对不当监外执行的重刑犯暂予监外执行的,破坏了监管制度、损害了司法公正,而监外执行的重刑犯再犯新罪,特别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又进一步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破坏了营商环境和政治生态。因此,有必要分析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的特点和侦查难点,提出治理策略,以加强自贸港检察侦查工作,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的构成与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一条,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暂予监外执行的行为。该罪的构成为:1.主体是具有报请、裁定、决定或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权的司法工作人员,包括具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2.主观是直接故意,即明知罪犯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却予以暂予监外执行的心理状

态;3.客体是罪犯监管秩序和司法工作秩序;4.客观是徇私舞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予以暂予监外执行的行为。情节严重是成立本罪结果加重犯的条件,包括违法给予多名罪犯或以暂予监外执行、违法给予重刑犯以暂予监外执行、监外执行罪犯再犯新罪、收受罪犯及其亲友财物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的特点是组织性、迷惑性和重复性。本罪依靠某一个人是无法完成的,需经过提起一鉴定一审核一研判一呈报一复核一批准等诸多环节,其中,监狱呈报监狱管理局之前的环节至关重要,必须层层审批通过,由各环节承办人共同完成,具有明显的组织性;暂予监外执行的先决条件是“患有严重疾病”,获批监外执行的罪犯会被鉴定为心脏病、艾滋病、癌症、精神病等严重疾病,这些严重疾病特别是精神病会以形式的合法性干扰侦查工作,容易造成误判,因此,本罪具有一定的迷惑性;暂予监外执行的期限是半年或一年,因徇私舞弊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大多不甘心半年或一年后被重新收监,会通过利益输送的方式继续监外执行直至获得假释或刑满释放,因此,本罪一般具有行为的重复性。在自贸港背景

下,该罪还有以下特征:跨境协作漏洞,罪犯利用港口便利性跨境转移证据或人员,增加侦查复杂性;高科技手段介入,如伪造电子医疗记录、利用区块链技术隐匿行贿痕迹等。

自贸港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的侦查难点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惩治具有滞后性,加之自贸港独特的自然人文环境和法律政策等,给检察侦查取证、法律适用、人员锁定与边境控制带来诸多挑战。

一是证据收集困难。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犯罪手段隐蔽,如疾病鉴定权威、审批手续合规、服刑档案完备等。例如,在莫某某被违法暂予监外执行案中,其三次精神疾病鉴定均为精神分裂症,服刑期间年年评优,保外就医审批合规,只有出监当天即参加黑社会并实施一系列有组织暴力犯罪这一个无法抹除的罪证。时间久远,如何破局?如何突破徇私口供?如何查找舞弊行为和枉法证据?这些都是专案组面临的重要问题。在自贸港背景下,此类行为可能涉及跨境医疗证明或境外机构的虚假材料,需依赖国际司法协作获取证据。同时,涉及医疗数据、考核记录等电子证据亦可能被技术手段覆盖或删除。